

安徽省平安医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皖平医办〔2022〕4号

转发关于近期加强平安医院建设 保障医务人员安全 维护良好医疗秩序的通知

各市及省直管县平安医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省平安医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省属各医疗机构：

现将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中央政法委办公厅、中央网信办秘书局、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司法部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近期加强平安医院建设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良好医疗秩序的通知》（国卫办医急发〔2022〕19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省卫生健康委等8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的通知》（皖卫医秘〔2022〕106号）和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关于加强医疗机构安全秩序管理的通告》（第2号）等文件要求，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在平安医院建设工作中的职责分工，进一步强化协作配合和督导检查，全面加强医院安全秩序管理，有序开展入院安检工作，持续提升医院安全防范能力，严密防范、

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医务人员和患者安全。



安徽省平安医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2月31日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安徽省平安医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2月31日印发

校对：胡声锁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中央政法委办公厅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司法部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综合司

文件

国卫办医急发〔2022〕19号

关于近期加强平安医院建设 保障医务人员安全 维护良好医疗秩序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委、党委政法委、党委网信办、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司法厅(局)、中医药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党委政法委、党委网信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

近期,各地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

断优化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取得积极成效。为扎实做好新形势下新冠肺炎疫情应对工作,确保中央进一步优化、调整的防控政策平稳有序落地,坚决防范可能的风险,维护良好医疗秩序,保障医务人员和患者安全,现就近期平安医院重点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指导思想和任务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统一决策部署,准确把握疫情防控工作进入新阶段的形势任务,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风险防范意识,充分发挥平安医院建设联合工作机制作用,扎实做好新形势下新冠肺炎疫情应对各项工作。针对近期出现的医疗机构就诊高峰、人员聚集导致的医院安全秩序风险,采取针对性措施强化医院安全秩序管理,维护良好诊疗秩序,营造和谐舆论环境,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和日常医疗服务平稳有序推进。密切关注、严密防范疫情防控期间的各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尤其对侵犯医务人员人身安全、扰乱正常医疗秩序的行为依法予以严肃查处、严厉打击,为群众看病就医、医务人员治病救人以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营造安全稳定的医院环境。

二、主要工作任务

疫情防控措施优化、调整期间,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依托平安医院建设工作小组,巩固多部门联动分工协作机制,将医疗机构作为近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范化解矛盾纠纷的重点领域和场所,多元化解涉医矛盾纠纷,健全危机干预机制;加强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落实安全秩序管理要求;巩固警医联动处

置机制,健全信息通报、共享、处置和反馈;依法及时发布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加大正面宣传,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一)全面加强医院安全秩序管理。

1. 进一步落实《关于加强医院安全防范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办医发〔2013〕28号)、《关于印发严密防控涉医违法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27号)和《关于推进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医发〔2021〕28号)等文件要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下同)、公安机关应当督促、指导医疗机构(含中医医院,下同)健全完善各项安全保卫制度,加强安防系统建设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2. 进一步强化医疗机构安保工作。医疗机构应当根据需要组建应急安保队伍,重点加强发热门诊、急诊、隔离病房等人流密集的重点诊疗区域安全保卫工作。通过预约挂号、分区域候诊等方式加强诊疗秩序管理。有序开展安检工作。主动排查调处化解各类涉医矛盾纠纷,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提升安全防范意识。安保人员应当加强盯防,发现威胁医务人员、患者人身安全的隐患应当及时报警。

3. 各地公安机关应当针对性提升开设发热门诊、急诊、隔离病房等医疗机构的勤务等级,在就诊高峰期强化显性用警,加强巡逻防控,指导医疗机构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保障医务人员和患者安全,确保医院秩序安全稳定。

4. 强化医警联动处置机制,提升医警联动快速反应能力。医疗机构发生涉医违法犯罪情况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指

导医疗机构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采取果断措施,最大程度保障医务人员和其他患者安全,维护医疗秩序并及时报警,协助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公安机关对发生在医疗机构的 110 警情和刑事、治安案件要第一时间出警、受理,依法快速处置。

(二)依法依规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

5. 密切关注、严密防范疫情防控政策优化、调整过程中的各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尤其对侵犯医务人员人身安全、扰乱正常医疗秩序的行为依法予以严肃查处、严厉打击。继续落实《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良好医疗秩序的通知》(国卫医函〔2020〕43 号)要求,对实施侵犯医务人员安全、扰乱医疗秩序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6. 对涉医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及时审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人民法院应当加快审理进度,在全面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正确适用法律、准确定罪量刑。对犯罪动机卑劣、情节恶劣、手段残忍、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或者所犯罪行为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社会影响恶劣的被告人,予以从严惩处。

(三)加强源头治理,多元化解医疗纠纷。

7. 严密细致排查矛盾风险。各地党委政法委、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应当加强协作配合,建立信息沟通机制,指导医疗机构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尤其关注发热门诊、急诊、隔离病房等重点区域的安全防范薄弱环节,查找短板漏洞,剖析问题原因,形成风险和问题清单,立行立改,逐一化解、纠正。

8. 多元化解医疗纠纷。进一步畅通医疗纠纷多元化解渠道，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医患沟通，进一步规范投诉处理流程，力争把医疗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和初始阶段。对未解决的医疗纠纷，适宜通过人民调解解决的，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应当及时介入。对于易引发矛盾激化，甚至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纠纷，依托平安医院建设协调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推动患者居住地的基层组织协助做好沟通、引导工作，有效化解纠纷。

9. 加大正面宣传力度，创新宣传形式，提高群众对维护医院安全秩序重要性的认识，争取群众理解和社会支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及时清理、查删网络不实信息，对于故意传播网络谣言“网络医闹”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发挥法律震慑作用。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当前，疫情防控政策正处于优化、调整的关键时期，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正常医疗秩序是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充分认识新阶段新形势新任务，稳中有序推进平安医院建设各项工作，采取坚决果断措施严密防范各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为医务人员和广大患者创造良好诊疗环境，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和日常医疗服务顺利开展。

(二)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科学研判本地区疫情防控工作 and 医院安全秩序形势，梳理排查医院安全秩序风险隐患，及时向同级党委、政府和平安医院建设领导小组报告，

将维护良好医疗秩序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 and 民生服务,与保障群众看病就医同部署、同推进,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强对维护医院安全秩序的规范指引和支持力度,在短期内迅速提升医院安全秩序水平。

(三)加强协作配合。在此期间,各地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依托平安医院建设工作小组,巩固多部门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主动加强工作沟通,围绕上述重点任务制定、细化疫情防控期间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建立健全信息通报、共享、处置和反馈机制,对于医院安全存在的风险隐患,应当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对于重大涉医案件,应当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高检发〔2021〕13号)和《关于建立完善刑事案件应急处置协调机制的通知》(公通字〔2020〕3号)等文件要求。各部门协同做好依法办理、舆论引导和社会面管控工作。

(四)强化应急值守。为做好疫情期间医院安全秩序管理,保障医务人员和患者安全,维护良好诊疗秩序,各有关医疗机构要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主要负责同志带班值守,牵头做好24小时值班工作,发生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妥善处置并报告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落实应急值守工作制度,会同政法、公安等平安医院建设有关部门切实加强医院秩序维护等工作,指导医疗机构妥善处理突发事件,重大突发事件逐级报告。发生严重案事件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在事件发生2小时内报告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应急司。

(五)落实监督指导。各地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

则,依法强化监督指导责任,用好督办、通报、约谈等督促工作形式,充分发挥平安医院考评指挥棒作用。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党委政法委、公安部门要加强对医院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现场调研指导,对安全隐患较多,案事件频发的地方和单位,要及时督促整改并依法依规处理。

有关工作进展及重要情况请及时报送全国平安医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应急司)。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中央政法委员会办公厅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综合司

2022年12月22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2年12月23日印发

校对:张 睿